最新法制心得体会(通用11篇)

教学反思可以促使教师不断反思自己的教学方式和方法，从而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以下是一些值得一读的实习心得范文，愿你从中找到对自己有所帮助的内容。

法制心得体会篇一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

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增强法制意识和维权意识,学校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场及时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不仅是学校、公安局的事情，更是全社会的事情，很多案例的发生让我们为那些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大为惋惜，在惋惜之余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他们是法律的无知者，在法律面前没有敬畏之心，只凭一时冲动而铸成大错。

我们要从小树立法律意识.遵纪守法,要学法、懂法、守法,做一个社会上的好公民。“要慎重交友，无论处于何时何地都不忘父母对我们的恩情”，这是一个处于失去自由的天空的少年发自内心的悔恨和领悟.他想把这些道理传达给拥有自由的我们.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有很大的启发,甚至可以产生心灵的震撼。

这节课对于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起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它给了我许多真理和启发,告诉我们要想成才必先学会做人,我们会一直受用!

青春的美好的.，但青春又是脆弱的!我们要用法律来擦亮自己的眼睛，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掌好人生之船的

舵。

法制心得体会篇二

初学《中国法制史》时，我认为这门课是所有法学课程里面最枯燥、最不实用的一门。但是，通过系统的学习，我对中国法制史有了一个新的全面认识。中华法史的博大精深深深吸引了我，学习兴趣油然而生。虽然学习的时间不长，但是学习感触亦颇多。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科学的基础学科之一，它的研究对象就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具体的说就是研究我国有史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过程和基本规律。《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的特点就在于：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历史学的一门专史，属于交叉学科；时间从约公元前21世纪到公元1949年，上下几千年，跨度较大，历代的统治者为了治国安邦，制定法律，完善法制，长期以来积累了大量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学习中国法制史就像一面镜子，我们能从中审视自己，找出不足，对前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的法制文化遗产进行科学的总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

作为全国法学学科本科生十四门必修课之一，中国法制史的地位十分重要。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吸收和借鉴中国历代法律中的一切有

益的精华，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制。

二、有利于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遵守法纪的观念。

三、有利于了解部门法学的渊源，为学好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

结合自身的学习过程，我主要是将中国法制史当做一本普通的历史书来读，首先让自己保持浓厚的兴趣，对一些未知或者知而不详的问题先列下来，然后带着问题去读，从教材中找出自己满意的结论。这样既学到了知识，又怎强了动手能力和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还得到了成就感和满足感。避免单纯学习法律条文和历史事件的单调、枯燥、乏味。

我认为要学好中国法制史，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一，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阶段性。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奴隶制法阶段、封建制法阶段、半殖民地半封建法阶段、革命根据地法阶段四个阶段。从更大的发展阶段来说，奴隶制法、封建制法是古代法，1840年以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和革命根据地的法是近代法。这是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首先应该搞清楚的。接着要进一步掌握：在这四个发展阶段中，每一个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时期，各自属于什么历史类型的法。课本上的内容经过梳理、整合、归纳后不再纷繁复杂，我们就会学习到一部脉络清晰、重点明确的中国法律制度发展史。

二，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连续性和因革关系。在我们对

这门课程有了初步的认识并且培养了浓厚的兴趣以后，还需要在理论上作更深层次的分析，要掌握每个阶段、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也就是要进一步把握每一个阶段、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上的，是代表哪个阶级利益的，是在什么法制指导思想指引下形成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掌握这一阶段或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并进而把握其特点。

三，谦虚谨慎，自强不息。古人说：“一谦而四益”。面对博大 精深的法制史，确实需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自强不

息。并对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提供真实的历史借鉴，这是中国法制史学生命力的所在。

焦四虎

法制心得体会篇三

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因而选错了道路，让自己后悔一生，尤其是我们青少年。因此，为了增强我们青少年的学法、普法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学校举行了“法制教育专题报告会”。为我们作报告的是我校法制教育副校长纪荣利老师。

本次报告会的主题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场及时雨，它让我们清醒地看到自身的不足。很多案例的发生让我们为那些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大为惋惜，在惋惜之余，我们也认识到他们是法律无知者，在法律面前没有“敬畏”之心，只因一时冲动而铸成大错。

纪老师首先给我们讲述了一个案例：某高级技工学校的学生王某，利用网络传播犯罪方法，从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王某仅仅是一个在校学生，一个未成年人，却犯了罪。是什么原因让青少年犯罪的呢?纪老师给我们总结了一下，主要是因为不听家长、老师的教诲，法律意识淡薄，辨别是非、好坏的能力较弱，以至于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偷盗、吸毒、贩毒等，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让我们知道了那些与我们年龄相仿的青少年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我想，根本原因是他们的法律意识淡薄，总认为自己做的是小事，等酿成大错时后悔已经晚了。在这些案例中，有很多人是因为一时冲动才犯了罪。

犯了罪，一关就是几年甚至十几年，更有甚者把自己的一生

都毁了。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只有一次。在人生的旅途中，青春是最美丽的篇章。如果这最美好的时间在那失去自由的地方度过，会对自己的人生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青少年犯罪，不仅毁了自己，而且会“连累”到自己的家人。家人把希望寄托在我们身上，我们这样做，岂不是辜负了他们?就算是为了家人，我们也不能做出这种“荒唐事”来。所以，我们要预防违法犯罪。

预防违法犯罪，首先要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维护法律的尊严，依法守法。我们青少年要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要提高自己的辨别能力，增强控制力，做事要沉着冷静，要分清自己该做的事和不该做的. 事。第三，在交友方面，更要增强判断力，谨慎交友，从而更好地发展自我。

这次法制教育报告会是一次发人深省的心灵教诲，为我们青少年上了很好的一课。我们应牢记其中的道理，努力学习，好好做人，让自己的生命之船在正确的航线上行驶。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 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 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 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 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

由于这方面的原因, 学校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 这对于我们来说真可畏谓意义重大.

我认真地听完了这次报告会的内容, 给我的感触很深. 做这个报告会的是三位正在服刑的人员, 不仅如此, 他们都是拥有自己美好青春的三位年轻青年. 他们为我们讲述了自己是如何走上这条不归路的, 又是如何的后悔与失去自由的无奈和悲哀.

他们用自己犯的过错来警示我们——这些正处于美好青春年华的少男少女们，这些正享受着生活的美好与自由的可贵的我们, 告诉我们要从小树立省法律意识，遵纪守法, 要学法、

懂法、守法,做一个社会上的好公民。同时还告诉我们要慎重交友并无论处于何时何地都不忘父母对我们的恩情.这是一个处于失去自由的天空的人发自内心的悔恨和领悟.他们想把这些道理传达给拥有自由的我们。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有很大的启发,甚至震撼着我们的心灵可以产生心灵的震撼.。

听完这节课,我想这对于我以后的人生道路起着巨大的作用.它给了我许多真理和启发,告诉我要想成才必先学会做人,我会一直受用!

听了今天的报告，我感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什么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他们法律意识淡薄，有的不懂法，还有的不知怎样做是对的，怎样做是错的;什么是自己应有的权利，什么是自己应尽的义务。没能真正理解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不能在社会行为中自觉地运用法律知识来规范自己的言行。要培养未成年人的自觉法律意识，首先应组织未成年人系统学习法律，多形式组织未成年人学习新《宪法》、《刑法》、《刑诉法》和《社会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条文，在社会行为中自觉地运用法律知识来规范自己的言行。用法律武器与一切违法犯罪的现象作斗争。

法制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xx大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升华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标志着中华文明格局开启了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更高阶段演进的新里程。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梦”的实现，中华文明必将放射出更加灿烂的光芒。“中国梦”不是宏大口号，而是蛰伏在每个中国人心头的期许、希冀。

“中国梦”的第一要义，就是实现综合国力进一步跃升。如

今，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口多、底子薄、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党的xx大描绘了到2020年的宏伟目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xx年翻一番，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这一指标体系，构成了现阶段“中国梦”的基本图景。

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圆“中国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而提升全社会的幸福指数。提升幸福指数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考虑物质因素，又要考虑非物质因素，从根本上讲，就是要进一步提升社会和谐的水平。党的xx大着眼于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将“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纳入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社会建设的重点，等等。这些和谐因素的充实，对“中国梦”的阶段性特征作了更为清晰的描绘，也为“中国梦”增添了更加美丽的幸福光环。

党中央立足世情、国情和党情的新变化，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党章修正案，这次修改不仅吸收了近年来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而且与党的xx大报告的重大理论概括和重要提法紧密衔接，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都很强。对党章作出重要修改，进一步增强了党章的权威性和时代性，对于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根本大法，是党的最高行为规范，是把握党的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准则，是坚持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是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党章的内容十分广泛，对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路线和纲领、党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都作了明确规定，对党内政治生活、组织

生活的所有重大原则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集中概括了我们党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全部要求，对党员的作为也都有明确的规定，只有把党章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好，使党章的各方面内容在广大党员中切实入脑入心，并化为响应党的号召的自觉行动，才能确保我们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凝聚起全党同志的意志和力量，为实现党的理想和目标而共同奋斗。

“中国梦”吹拂亿万国人的心，一如“春天的故事”在人心间生根发芽。“中国梦”不是宏大口号，而是蛰伏在每个中国人心头的期许、希冀。它是每一个中国人生活在美丽中国，实现安居乐业，追求事业成功;它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心情舒畅，工作和生活在自由民主、公平正义、平等有序的和谐社会中;它是通过各族人民同舟共济、艰苦奋斗，凭着根植于“中国梦”的中国精神，在不远的未来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人民富裕、国家强盛、社会安定、生态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换言之，“中国梦”既是对百年来中华民族为之奋斗追寻的概括，也是当下中国人对自己未来的渴望;既是对中国人共同命运的深情凝炼，也是对普通个体人生价值的表达和升华。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中国梦”。今天，中国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国的发展仍有无限空间，中国人还需要鼓足干劲、共创未来。在新的征程上，我们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必须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继续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xx大集中全党智慧，体现人民意愿，适应时代要求，提出了宏伟奋斗目标，描绘了壮丽发展蓝图，进一步坚定了我们“敢做梦”、“能圆梦”、“拥抱梦”的决心和信心。一个新的时代正向我们走来，一个承载着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已然腾飞。每一党员要切实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按照党章的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知道，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中国梦”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未来。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大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一切为了孩子，给青少年营造一个和谐、平安的学习氛围，也是我们学校一直所重视的，更是我们教师德育教育工作的一个重点。

学校将中小学交通消防安全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食品卫生安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财产安全教育等内容列为教育重点，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选择合适的法制教育内容，将法制教育与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了学校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使法制教育深入到方方面面，力求全面无遗漏。

另外，除了安排教师组织班会教育，学校组织观看相关座谈，学校还充分利用黑板报、校园网等宣传媒体，加大“法制教育、平安校园”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确保法制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当然，法制教育不仅要向青少年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对自制行为的约束，更是捍卫尊严、权利的有力武器。法制教育应传达这样一个信息：法律就在身边，我们学习、生活的学校、家庭、社会有一个强大的法律保护网，时时刻刻规范着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调整着各种社会关系，只有自觉遵纪守法，才能健康顺利的成长，并有一个良性发展。

换个角度讲，法制教育是一个普法的过程。我们应当告诉学生日常生活的中有哪些针对他们的陷阱，如何识别、自救、求助等。还要让他们明白有哪些权利，如人格权、受教育权等等，如果这些权利受到侵害应当采取何种方法、手段才能得到有效的救助，而不至于付出更大的代价。总之，开展法制教育的主旨是培养学生民主、法治的观念，让青少年认识到法律不是约束行为的锁链，而是保障生活的要素，偏失的正义会得到法治力量的匡扶，弱势群体也能得到法律阳光的普照，从而自然地产生对法律的信仰，提高他们明辨是非的能力。这些才是他们真正缺少的，是他们从单纯的课堂教育中学不到的，更是法制教育的价值所在。

遵纪守法的道理人人都懂，法制教育更要潜移默化地从青少年身边的事件起，从他们身边的事做起，通过科学全面的法制教育增强有青少年的国家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守法用法的意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和谐、向上的法制环境。

法制心得体会篇五

从魏晋开始，是儒家思想进入法典的时期。具体表现有曹魏新律的八义制度，西晋的“准五服以制罪”，南北朝的官当、重罪十条以及存留养亲（亲亲得相匿首）制度的形成，这种礼法合一制度，成为以后隋唐法律制度的模版。

三．鼎盛时期：隋唐时期的法律制度

宋以后至清末是中国封建法制进一步深化时期。由于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统治者为加强王权将封建法制发展到极至。直至清末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才开始引主民主宪政理念，逐步去除了法律中的儒家精神，并开始将法律分门别类。

由于中国古刑与法通，民刑不分，而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又重

刑轻民、重公权轻私权，因此历代的法律都是刑法为中心。

法制心得体会篇六

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我深深体会到了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中的儒家精神。

西周的法律制度的特点是礼法一元化，礼就是法，法律的精神就是儒家的，尽管此时儒家并未真正出现。

而至春秋战国，由于法家思想更符合现实，因此法家实际上取得了立法主导思想的地位，法律的精神主要在这一时段主要是法家。

中国古代的法律儒家化肇始于汉代，汉武帝之前的法律是法家化的法律以及黄老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的官方地位，并通过春秋决狱，将儒家思想引入了司法领域。

而其后的引经注律更是以儒家经典注释律文，使法律儒家化。

从魏晋至唐，是儒家思想进入法典的时期，这个时期通过立法行为，儒家思想进入了法典，具体表现有曹魏新律的八议制度，西晋的“准五服以制罪”，南北朝的官当、重罪十条以及存留养亲制度的形成，这种礼法和一在唐律中正式形成，形成了“一准乎礼”的《唐律疏议》。

宋以后至清末是中国法制的进一步深化，此时儒家精神在中国法律中已经定型，法律的演进也就限于形式上的演化，直至清末近代化才开始引发新的变化，打破原有“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结构，引入民主宪政理念，逐步去除了法律中的儒家精神。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和完善，都经历了长期的不断探索的过程。

回顾多年来法史研究走过的路程，人们不难看到，影响法史开拓研究、古为今用的症结，多是与如何认识中国传统法制、法律文化及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有关。

因此，正确对待传统法律文化，科学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制发展史，是推动法律史学走向科学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正确看待和评价中国传统法制

如何看待中国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从理论上讲，似乎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人们都认同对其应持批判、继承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然而，时至今日，人们在论及中国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有哪些优良传统时，仍是泛泛而论、空洞无物，而在说到其消极因素时却生动具体，给人一种传统法律文化“糟粕大于精华”的感觉，好像一部中国法律史除君主专制、刑罚残酷、控制和镇压人民之外，没有多少积极意义。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除了对基本的法律资料了解和研究不够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囿于先入为主的框架，还没有完全按照实事求是的认识论去审视中国法律史，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与糟粕还没有给予恰当和充分的阐述。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在如何对待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的问题上，经历了曲折的历程。

从20世纪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末，受法律虚无主义、“阶级斗争为纲”等左的思想影响，传统法律被说成是封建主义的毒瘤，属于被肃清的对象，受到全面的否定。

“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为篡党夺权，批孔批儒，中国历史被全面歪曲，更谈不到传统法律文化有什么优良传统。

进入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期以后，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史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近二十多年来法史研究的实践表明，凡是有建树的学术成果，其成功之处都在于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待和评析传统法文化，注重依据大量的史料得出研究的结论。

但也应当看到，在法史研究中，一些非科学的认识论和研究方法论仍有市场。

表现在脱离历史实际，把中国传统法制视为现代法治的对立物，割裂二者的传承关系，简单地以现代法学理念为尺度，凡是古代法制不符合现代法学理念的地方，就不加分析地予以否定;受旧的“以论代史”研究方法的影响，不是论从史出，而是摘录史籍中的只言片语去自己预设的、批判传统法制的观点。

受这种非科学的思想方法论的影响，就很难对中国传统法制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要科学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认识论。

实事求是是治学的基本原则，也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方法。

把实事求是原则运用于法史研究，就是要以历史实事为根据，客观地再现中国法制史的面目，探讨它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克服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历史虚无主义。

历史虚无主义无视古代法制在推进中华文明进程中的作用，认为中国传统法制漆黑一团，都是落后的、反科学和反民主的东西，不值得研究。

另一种是苛救古人，无视古今法制的概念、内容及其他方面是否相同，以现代法治的理念套用、描绘和拔高古代法制。

这两种倾向都不符合实事求是的精神，因而不能正确地阐述中国法制史，也无法区分古代法制的精华与糟粕，达不到研究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在这两种倾向中，前一种倾向是主要的，应特别注意予以克服。

以实事求是的认识论研究中国法制史，要求我们必须按照科学的发展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评价传统法制和法律文化。

其一，要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去评价中国传统法制。

中国古代法制既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维护和推动当时社会文明的法律保障。

尽管古代法制与现代法治在许多方面理念不同，在今天看来也存在不少消极因素，但它总体上是同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历史进程相适应的。

中华法系曾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较之世界其他法系更为发达，并对周边国家法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全面评析中国古代法制，应该说其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

其二，要以科学的发展观而不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去认识中国

法制史。

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社会在进步，法制也随着不断完善，后一代法制都是在吸收前一代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既使当代中国的法制，也与历史上的法制在许多方面有着传承关系。

因此，我们不能苛求古人，不能割断历史，更不能以今天的进步否定古人的贡献。

而应当以科学的发展观，对历史上的法制产生的原因、社会作用、功过是非作出客观的评价。

其三，要用辩证的而不是绝对的观点去研究中国法制史。

对于中国古代法制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科学的分析。

有些在我们今天看来属于消极的部分，在当时可能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也应实事求是地做出评价。

古代法律注重礼教，维护等级制度，致使法有等差，这是我们今天应该抛弃的。

但是，礼教中的仁恕之道和慎刑原则，亲属相容隐不为罪的原则，仍有借鉴的价值，不能因其属于礼教范畴一概否定。

总之，只有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古代法制，才能使本学科的内容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正确地区分古代传统法制的精华与糟粕，更好地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服务于当代法制建设。

二、全面认识中国古代法律体系

要科学地阐述中国法制发展史，必须对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有一个全面认识。

在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律典是国家的刑法典，其内容是对有关违反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以及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犯罪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

律典属于刑事法律的范畴，只是诸多法律中的一种。

从古代法律的立法形式看，不仅名目繁多，有关法律形式的名称以及各朝注重的法律形式也不尽一样。

如秦有律、命、令、制、诏、程、式、课等;汉有律、令、科、品、比;晋为律、令、故事;唐有律、令、格、式;宋于律令、格、式之外，重视编敕、又有断例和指挥;元有诏制、条格、断例;明、清两代于律和各种法律形式的单行法外，广泛适用例等。

此外，历朝还颁布了多种法律形式的地方法规。

每一种法律形式都有其独特的功能。

以唐代为例，“律”是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令”是指国家组织制度方面的规定和行政命令，“格”是皇帝临时颁布的各种单行敕令、指示的汇编，“式”是国家机关的公文程式的办事细则，各种法律形式共同组成唐朝的法律体系。

我们在了解中国古代法制的面貌时，不能只偏重刑事法律，而忽视其他形式的法律。

中国古代法律如按内容分类，是由行政、经济、刑事、民事、军事、文化教育、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共同构成的法律体系，其中行政法律是大量的。

各种形式的法律，其体例结构既有综合性编纂方式，也有大量的各类单行法律法规。

以明代为例。

除《大明律》、《问刑条例》和一些单行刑事法律外，有关行政方面的单行法规有数十种之多，如《诸司职掌》、《六部条例》、《吏部条例》、《宪纲事类》、《宗藩条例》等。

明代还制定了不少经济、军事、学校等方面的单行法规，制定了《教民榜文》这类民间诉讼和乡里管理的单行法律，县以上地方长官或衙门还以条例、则例、禁约、告示等形式颁行了大量的地方法规。

要全面地认识中国法制的全貌或某一朝法制的全貌，必须对各种形式的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虽然我们不可能对每一种法律都进行深入研究，但起码应做到不能把中国古代法律仅仅理解为刑事法律，不能把古代法制仅仅理解为是打击犯罪。

在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法律体系时，应充分评估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对中华法系的贡献。

如北魏拓跋氏创立的《北魏律》，宗承汉律，并柔和了南朝各律而成，其结构体系和基本内容都为隋唐律奠定了基础，唐律实际上是各民族法文化的综合体。

又如，《大明律》的分目不少与元代的条格相同，说明明初修律时曾吸收了元代的立法经验。

满族入关前的一些民族习惯和行为规则，也融进了大清律、例。

对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建立的王朝的法律制度及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应该予以恰如其分的评价。

三、客观地论述中国古代的社会矛盾与法律的功能

中国历史上任何一种法律和法律制度，都有其形成的深层社会原因，都是为了解决某些社会矛盾，适应时局的发展而制定的。

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必须正确分析社会矛盾。

传统观点在阐述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时，往往把当时的社会矛盾概括为阶级矛盾。

然而，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社会，并非只存在阶级矛盾，还有大量的并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各类社会矛盾，有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平民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等。

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还存在严重的民族矛盾。

在社会矛盾之外，还存在着人与自然的矛盾。

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朝代进行的各种立法活动，所面临和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并不完全相同，每次立法的针对性也是很具体的。

在分析古代社会矛盾时，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那些用于解决阶级矛盾、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法律，自然可以运用阶级分析的观点予以评判。

但对于那些用于行政、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生活管理以及处理民族矛盾和一些对外关系方面的法律，就应当按照历史实际客观地阐述当时的社会矛盾和立法的背景。

历史上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因其内容不同，发挥着不同的功

能。

如西晋的《晋令》，南北朝时期的《梁令》，隋朝的《开皇令》、《大业令》，唐代的《贞观令》，宋代的《天圣令》等，其内容都是以行政法律为主，详细规定了国家的各种基本制度，属于令典性质，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法典。

而宋代的《吏部条法》、明代的《诸司职掌》、清代的《钦定吏部则例》，其内容是有关国家官制及其职掌的规定，是吏治方面的单行行政法律。

至于行使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方面的法律，内容也十分丰富，其内容涉及到农业、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财政税收、货币金融等各个方面。

就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法律而言，汉以后各朝，都制定了盐法、茶法，禁止私人经营，实行国家专卖。

唐代的两税法、均田法，明清的一条鞭法，也都是为了简化税制、减轻人民负担，确保国家财政收入而制定的。

至于明清两代颁行的“里甲法”、“保甲法”，其功能是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及时处理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

可以说，历朝颁行的上千种法律，每一种法律都有特定的内容和功能，这些法律共同发挥着维护统治集团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实行社会经济生活管理、协调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相互关系和权益等各种功能，因而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两种属性。

只有正确地认识和区分法律的属性和功能，才能正确地评价不同形式、不同内容法律的历史作用。

传统观点由于只肯定法律的阶级性而否定法律的社会性，所

导致的后果不仅是许多著述忽视了对大量的刑事以外的其他形式法律的研究，还在评价律典与其他形式法律的相互关系和历史作用时，把两者对立了起来。

如在对宋代的编敕、元代的条格、明清的条例等论述和评价方面，多是不加分析地对后者采取贬低或否定态度。

事实上，律典的刑事职能，并不能包罗万象般地替代古代国家的行政和社会经济生活管理的多种职能。

律典颁行后，因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历代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时局变化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的问题，往往是通过各种形式的立法以补充律典的不足。

离开了其他形式的法律，律典在司法实践的许多方面也很难操作。

因此，我们绝不能贬低律典以外的其他立法的作用。

以明清两代为例。

虽然在某一时期也曾出现过“以事制例”、“条例浩繁”的弊端，但从现知的数百种条例来看，基本上是按照“例以补律”的立法原则制定的，与律文和律义冲突的条例极其罕见，这就要求我们应当重新审视以前的研究结论是否正确。

四、科学地阐述中国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和规律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法律作为历朝治理国家和管理经济、社会生活的工具，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革和完善的。

由于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复杂的，法律在其发展的进程中因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也呈现出极其纷杂的现象。

但纵观两千多年的中国法律发展史，从总体上说，“因时变革，不断发展、完善”是法律制度演进的主旋律。

法律条文从表面上看是静态的，而法律的制定过程和实施历来都是动态的。

即便是在国家政局比较稳定的时期，法律也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司法活动的实践，在逐步发展和完善，并未处于停顿状态。

因此，我们应当用发展的、动态变化的观点去论证和阐述中国法制史。

法制心得体会篇七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抉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

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增强法制意识。学校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场及时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不仅是学校、公安局的事情，更是全社会的事情，很多案例的发生让我们为那些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大为惋惜，在惋惜之余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他们是法律的无知者，在法律面前没有敬畏之心，只凭一时冲动而铸成大错。

我们要从小树立法律意识。遵纪守法，要学法、懂法、守法，做一个社会上的好公民。“要慎重交友，无论处于何时何地都不忘父母对我们的恩情”，这是一个处于失去自由的天空的少年发自内心的悔恨和领悟。他想把这些道理传达给拥有自由的我们。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有很大的启发，甚至可以产

生心灵的震撼。

这节课对于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起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它给了我们许多真理和启发，告诉我们要想成才必先学会做人，我们会一直受用!

青春是美好的，但青春又是脆弱的!我们要用法律来擦亮自己的眼睛，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掌好人生之船的舵。

法制心得体会篇八

在学习课本知识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律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意识，是国家法制建设，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百年大计。青少年正处在学知识、长身体的时期，也是确立世界观、是非观、法制观的时期，要使他们接受正确的东西，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关键在于教育。因此，必须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以保证青少年沿着祖国未来需要的道路健康成长。

一要落实责任，上好法制课。

小学阶段侧重法律常识的启蒙教育，使其初步了解一些与日常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法律常识，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品德行为。在小学语文学科教学，渗透法律知识。

二是要开展形式多样法制教育课。

比如：举办主题班队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形式。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形式，通过宣讲法律故事，对学生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

总而言之，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人民的希望，是中华民族

的未来。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都寄希望于广大青少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力度，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

法制教育学习心得600字篇4

法制心得体会篇九

青少年的成长离不开法制教育，国家的治安和稳定更离不开法制教育，下面是本站本站小编精心整理的学习《法制教育》心得感悟范文，供大家学习和参阅。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对于我们来说真可谓是意义重大。

这堂法制教育课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围绕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展开论述，使同学们更好地认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

家，是青少年第一个影响最深的地方，有的父母忙于工作，疏忽了对子女的照顾。因此，他们胡乱结识朋友，到处留连，自甘堕落;甚至为了引起父母的注意，希望父母能关心自己，不惜一切，又偷又抢，坏事做尽……学校，是第二个影响青少年的地方。例如，一些青少年因为和同学一时怄气，就影响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还很容易导致心灵或肉体上受伤。又例如某某同学被老师批评了一顿，如果接受不了，就会怀恨在心，便处心积累想谋害老师。罪恶，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

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中造成的，缺少了胸襟，那么，你就会成为罪恶的“猎物”。

第三，便是自身原因。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就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变越严重。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按规则去做。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目的就是为了公民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同时也对破坏和妨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人也起惩治作用。在法制社会里，每个人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作为一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应该遵守法纪。如果我们不小心违反触犯了法律，应该勇于承担责任按照规定进行补救，千万不要耍小聪明，结果反而会害了自己。我们不但要遵守有明文规定的法纪，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还要警惕那些有可能导致违法的不良诱惑。

总之，作为一名中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很多，很多。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武装自己，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法制教育片里的少年，也曾是祖国的花朵，也将是祖国未来的栋梁。然而，有些花儿枯了，有些栋梁朽了。为什么，为什么?说来让人扼腕长叹!那些拥有大好前程的少年，有的只是一语不合，便抄起刀子，举起拳头，狠狠地挥向朋友，同窗。其实，他们之间，并没有不共戴天之仇。仅仅因为话不投机，便闯下大祸，失去自己大好前程，真不值啊!

想到这里，我不禁想起前一段时间闹得网上网下沸沸扬扬的

药家鑫事件。药家鑫要是懂一点法律知识，以他的智商，是很容易在赔钱和偿命之间作出选择的。可惜，他枉为大学生，居然一点法律都不懂，唉！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我们必须做的，就是把握好今生今世，不去浪费自己的生命。我们的生命，是父母给的，我们没有理由伤害它!如果我们做了错事，失去了自由，甚至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那么，我们的父母，将是天底下最最伤心的人！我从网络上看到，药家鑫的妈妈已经患上了抑郁症，生不如死，多么可怜的母亲啊！

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错误承担责任。一旦铸成大错，悔恨，自责，毫无用处。因为，世上没有后悔药可买。很多时候，犯罪只是一时冲动，如同法制教育片里的那些孩子。所以，当我们遇到矛盾，火冒三丈的时候，一定要抑制住自己的冲动。切记，冲动是魔鬼！

同学们，让我们自尊自爱，慎重交友，并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依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我祝愿，蓝天之下，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健康茁壮的成长！

我祝愿，阴暗肮脏的监狱里，永远都不会有青少年那稚嫩的身影！

我通过观看了《法制教育片》之后，使我懂得了很多的人生道理，知道了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它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典型真实案件，讲了很多青少年都是由纯真无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悲剧，指点我们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途径和方法。

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基本上来源于家庭教育，管理体制有误和受周围不良环境的影响。未成年人正是长身体、长知识的时候，很容易因为一步之差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例如，互联网是现代高科技的综合成果，它给人类共享丰富的

科学技术等创造了条件，为经济发展做了巨大的贡献，但它也可以作为传播不良有害信息的手段或渠道，腐蚀伤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比如互联网中交网友吧，它很耗精力，交了网友自然要保持联系，这一联系起来，通常以小时为单位，友谊深浅与沟通时间成正比，这自然要消耗较多的时间与精力使正常的生活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甚至“走火入魔”，酿成悲剧，所以我们要加强上网的自制教育，自觉构筑抵制不良信息的“防火墙”，正确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只要正确利用它，就能发挥它的特长。

我们在生活中有时会因为家庭矛盾或一些琐事而引起打斗等事件，而酿成人命关天的大祸，所以我们要学会礼让，容忍、宽容、对事要冷静，理性地去处理矛盾和问题，妥善来化解事情，不要冲动，要学会自我调节，自我控制的能力，否则会因为一时的冲动而导致你走上犯罪道路。

青少年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我保护能力，还要学会怎么样抵制不良影响和不良诱惑的能力。我们要了解与掌握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还要自觉守法，敢于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法制心得体会篇十

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

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

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方针的落实。

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有80%以上是由政府执行的，特别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教师要掌握学生的成长规律，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

三是自身建设有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决策者，也是学校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强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做得到，直接影响到班级的管理水平和班风的形成，对学生的成长进步有益，对教师的’素质提高同样有很大的帮助。

四是学生家长有愿望。通过多年来法制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既要求学校依法治校，同时也要求教师合理管理好班级和学生。据统计，在上访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涉法，同时“家长告学校，老师”的案件也逐年增多，这进一步说明教师学习法律不是可学不可学，而是非学不可，势在必行，必须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与时俱进，讲究学习方法，是学好法、用好法的重要基础。

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学法要突出重点。我重点学习了包括民法制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以人文本等重要论述，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教师法，教育法等

有关内容。

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正确理解了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明确了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班级的重要意义！

法制心得体会篇十一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据媒体报道，十届全国人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6月29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

这是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要准确把握此次义务教育法“大修”的涵义和精神，必须对义务教育中的“义务”二字有一个正确而深刻的理解。 比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上学贵问题，其中固然有部分学校片面逐利等原因，但财政投入不足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不力也是具有普遍性的原因。

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哪个部门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关于经费的规定，就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再比如群众普遍不满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上学难问题，其中可能有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原因，但确保教育改革发展成

果由全体公民共享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像义务教育这样的公益事业，更当如此。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出要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要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并且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还对农民工子女，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条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都直指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更是对“义务”二字的延伸解读。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

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正是因为准确把握了义务教育中“义务”二字的科学内涵，此次义务教育法“大修”才亮点频现;同样，也只有正确理解这“义务”二字的涵义，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在实践中才能确保真正贯彻落实到位。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通过学习教育法，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是让我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应该改善的地方，以及要努力的方向。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用心去教好每一位学生，不能够把自己的情绪带进课堂里，应该克制和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当学生很吵，课堂纪律不好的时候更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能向学生宣泄自己的不满，而应该保持头脑清醒，用平和的方法缓和学生的情绪，抓住控制课堂的主动权。 言传身教，对老师来说非常的重要，有很多东西我一时间不能够把它教给学生，但是我们可以接住自己日常的行为教导学生、引导学生，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感染学生，带动起学生，以求达到目濡耳染作用。

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

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唯一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学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一把钥匙就只能开一把锁。

教育和学习都是无止境的，我应该不断地学习、总结和反思，在实践中不断取得进步。